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義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45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83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姜義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姜義徵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勘驗瑞瑟可玩具2號店內之112年7月3日及同年月4日之監視器錄影檔所製作之勘驗筆錄、附件錄影畫面截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甚多起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竟仍不知警惕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屬不該，衡以其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，然所竊財物價值非高，且於案發翌日即已主動歸還所竊公仔（詳後沒收部分），所造成之實害尚輕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自陳五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百貨業代班工作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犯罪所得已實
04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
05 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之FIGMA遮
06 光器土偶公仔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其稱於翌日已持至告
07 訴人經營之瑞瑟可玩具2號店歸還等語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
08 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所述相符（偵卷第69至61頁），並有本院
09 勘驗該店112年7月4日監視器錄影製作之勘驗筆錄與附件編
10 號13至22錄影畫面截圖可佐（本院卷第70、72-9至72-13
11 頁），被告竊得之上開公仔顯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
12 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
14 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5 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7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
18 庭。

1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
20 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5 繕本）。

26 書記官 郭盈君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2年度偵緝字第2450號

07 被 告 姜義徵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8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8樓

0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10 號5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姜義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6 2年7月3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
17 號地下1樓地下街第55櫃位瑞瑟可玩具2號店（下稱本案商
18 店）內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蕭伯全
19 所管領並陳列貨架上之FIGMA遮光器土偶公仔（下稱本案公
20 仔）1個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蕭伯全發現遭竊，經調
21 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蕭伯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姜義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姜義徵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，徒手拿取本案公仔，且未放回原處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所指竊盜犯

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偷，只是將本案公仔拿起來看，之後就走到店內其他地方，但有將其放在店內其他地方，沒有拿出店外等語。惟被告所辯除實與購物常情不符外，再查，由卷附之本案商店監視器影像以觀，被告於112年7月3日下午4時51分許進入本案商店內竊取本案公仔並藏放在隨身衣物內後，旋即離開本案商店，期間並無任何將本案公仔放置在店內其他位置之動作，且被告嗣於案發翌（4）日晚間7時16分許，穿戴墨鏡及口罩喬裝其他客人，再度返回本案商店，並利用帽子遮掩，將本案公仔放置在貨架上後，隨即離去等情，有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112年7月5日一般陳報單及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9月30日、113年2月14日勘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於112年7月3日竊取本案公仔後，嗣於翌日返回本案商店將本案公仔放回以掩飾本件竊盜犯行等事實，況參以告

		<p>訴人蕭伯全於偵查中到庭證稱：伊店家有銷貨紀錄，那兩天沒賣過與本案公仔相同之商品，且遭竊後亦無相同品項進貨等語，並提出本案商店112年7月3日、4日銷售明細日報表各1份存卷可查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</p>
<p>2</p>	<p>告訴人兼證人蕭伯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（證）訴</p>	<p>證明證部犯罪事實。</p>
<p>3</p>	<p>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影像擷圖照片5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112年7月5日一般陳報單及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9月30日、113年2月14日勘驗報告、本案商店112年7月3日、4日銷售明細日報表各1份</p>	<p>證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被告於案發翌日晚間7時16分許，穿戴墨鏡及口罩喬裝其他客人，再度返回本案商店，並利用帽子遮掩，將本案公仔放置在貨架上後，隨即離去之事實。 3. 本案商店於112年7月3日、4日並無銷售及進貨與本案公仔相同品項之紀錄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姜義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本案公仔，業經被告於112年7月4日晚間7時16分許放回本案商店，有上開影像光碟、擷圖照片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
0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 檢察官 陳彥章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林國慶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